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蔡〇〇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66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〇〇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（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3日0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號地下室KTV內。

（三）行為：在警方執行臨檢勤務時，被移送人以謊報友人身分證字號之方式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以掩飾其未成年人身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現場照片及警詢錄音光碟。

三、按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
法 官 葉靜芳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4

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許雁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